**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货运销售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鲁06民终356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胡孟，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振林，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货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庆，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山东鑫希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货运销售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4）芝商初字第9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存在事实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据合同法第十条、第八条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既包括书面合同也包括事实合同，合同具有相对性。本案中，被上诉人在按照上诉人指示提取涉案货物并交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实际承运的过程中，虽未签订书面货运合同或签发货物托运单据，但是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当庭的陈述，可以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事实上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南航签发的航空货运单则可以证明被上诉人与南航之间的货运运输合同关系。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该种事实上的货运代理合同的履行本质上是为被上诉人与南航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提供服务，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货运代理合同对被上诉人与南航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具有依附性，其为两个独立的合同关系。所以，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本身并未与上诉人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适用法律错误。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1、一审判决对本案的以下事实部分：(1)航空货运单中载明的托运人情况；（2)“回复函”能否证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合同关系；（3)原告对涉案货物的赔偿情况，都是用“被告认为”、“被告表示”来模糊带过，其对以上事实部分并没有查清。2、上诉人向南航出具的索赔函并非是“上诉人认可其与南航之间存在常年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并向南航交付运费”。该索赔函是在本次事故中上诉人为了与被上诉人、南航协商赔偿事宜而出具的。三、一审判决证据不足。1、该“索赔函”为被告提供的证据，而一审判决却认定为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并将原告对该份证据的质证意见“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主张其并非与南航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仅是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利”认定成被告的质证意见。2、一审判决对于确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并没有逐一进行列明，并对每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作出认定，而是用“等为证，这些证据材料，均经开庭质证和本院审核认证，可以采信。”这种含糊、笼统的方式来认定并作出判决，其不仅有违人民法院判决文书的严谨性也致使本案的相关事实含糊不清。四、一审判决程序不当。本案于2014年9月份在一审法院立案受理，而一审判决在2016年1月份才做出判决，该种超期审理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二审中，上诉人补充上诉事实及理由：被上诉人收取的费用及在银行的利息并非归南航所有，上诉人支付给被上诉人的运费为5156元，被上诉人在本次货运中给南航的运费为2772元，其中有2824元的差价，这为被上诉人的营运费。一审法院对以上事实认定错误。即便如一审法院所认定的被上诉人与南航存在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那么上诉人根据合同法第403条第二款的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也可以选择向受托人主张其权利，所以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不能向被上诉人主张权利系适用法律错误。

被上诉人辩称，被上诉人是依法成立的货运销售代理公司，并不是货物运输公司。被上诉人依据与南航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的约定，代理南航进行货物运输的销售。被上诉人本身也不具有货物运输合同的主体资格和能力，不可能与他方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因此，本案中，被上诉人是依据与南航的协议，代理南航与上诉人进行相应业务往来，即上诉人与南航的货运业务。2014年8月23日上诉人在给南航的《索赔函》中称：“现委托烟台机场货运公司向贵公司提出索赔，因贵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尽到监护责任”，这一表述完全可以证实，上诉人与南航的运输合同关系。如果是与被上诉人有运输合同关系，就应当直接向被上诉人主张赔偿，而不是委托被上诉人向南航主张。综上，上诉人主张与被上诉人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无任何证据证明，且无论从主体资格上还是从事实上均不能成立，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当予以驳回。

对上诉人补充上诉理由答辩如下：关于运费，在一审也做了详细的调查。作为被上诉人与南航的有关代理费用和相关的支付都是由被上诉人来完成。本案中涉及的5156元费用包括以下费用：1、南航的运输费用；2、南航给予被上诉人的代理服务费用；3、上诉人货物的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包装费用等，所以并非上诉人所述。本案的事实过程并不符合合同法第403条规定的情形，所以本案不适用第403条的规定。

上诉人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被上诉人赔偿货物损失120131元；2、被上诉人支付因迟延赔偿所产生的利息180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65%，自2014年8月22日起暂计至2014年11月22日）。事实与理由：2014年8月22日，我公司委托被上诉人用南航航班将一批品名为“银锭”的货物从烟台发往广东，货物共计66件132块1996.80公斤，航班号为CZ6261，货单号为78468048864。货到广州后，发现丢失其中1件2块，重量分别为15.011公斤和15.325公斤。该批货物单价为3960元/公斤，损失货物价值为120130.56元。因该件货物丢失，给我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不良业界影响，我公司已按照上述价值向客户赔偿损失。

被上诉人一审辩称，（一）我公司与上诉人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不应承担承运人责任。我公司是从事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二类货运业务的销售代理企业，接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从事销售代理活动。本案中，我公司根据与南航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在南航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为上诉人办理航空货物运输，承运人为南航，上诉人向我公司主张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二）涉案纠纷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应适用合同法，而应优先适用《中国民用航空法》，上诉人依据合同法主张赔偿是错误的。（三）上诉人主张的损失额不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在涉案货物托运时并未如实申报托运货物，其填报的是“矿石”而非“银锭”，且没有声明价值，也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声明价值0.5%的附加费，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即使由我公司作为承运方来承担责任，我公司的赔偿额也仅应为3300元，上诉人所诉数额过高。综上，请求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被上诉人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认可，具有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2014年5月30日，被上诉人作为代理方、南航作为委托方，双方在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中约定，南航委托被上诉人在烟台地区范围内代理南航的国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被上诉人使用南航提供的货运单，应向南航定妥吨位，并按照南航的销售运价规定收齐相关款项后，方可填开南航指定航班的货运单；被上诉人负责从其营业地点至南航所在机场之间的货物运输及运送工作，以及从货物收运点到南航指定的交接点前的运输保管工作；被上诉人使用南航的货运单办理销售业务，南航向被上诉人支付代理手续费；被上诉人代收的航空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因货物变更所需补收的运费和其他由南航提供的收款凭证、被上诉人收取的费用及以上款项在银行的利息，全属南航所有，被上诉人不得挪用。

（二）2014年8月22日，运单号为78468048864、印发人为南航的航空货运单中载明，始发地为烟台，目的站为广州，托运人为民航烟台莱山机场货运市内营业部，收货人为刘江贵，第一承运人为南航，航班为CZ6261；货物品名为矿石，包装为编织袋，件数66，毛重1980kg，航空运费为2376元，燃油附加费为396元，总计2772元，不声明价值也不办理运输保险。该货运单背面关于承运人责任限额声明条款中载明，货物在国内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原因发生损失，承运人最高赔偿限额为毛重每千克人民币100元；托运人已向承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并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该声明价值为最高赔偿限额，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的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值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同日，南航货运部广州货站进港货部出具的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中载明，上述托运物品“卸机时发现该批货物实收陆拾伍件，短少其中壹件，复磅陆拾伍件，重量为壹仟玖佰柒拾壹公斤”。同日，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白云机场北区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中载明，刘江贵于2014年8月22日20时20分到该所报案，所报情况该所已如实登记受理。上诉人称其是将货物交被上诉人托运，而上述航空货运单是被上诉人与南航之间签订的，与其无关，故其对货运单的内容及背面条款不了解，直至发生货物丢失事故后，其才从收货人刘江贵手中得到该份货运单。被上诉人称，上诉人需要发货时通过电话与其联系，其到上诉人指定的地点提货并交付南航承运，期间其不向上诉人签发任何单据；货经安检交付南航后，南航开具相应的航空货运单，其中应交上诉人的第一联由其留存，以备向上诉人主张运费。关于涉案航空货运单中载明的托运人民航烟台莱山机场货运市内营业部的身份情况，被上诉人称该营业部是其设在市内专门负责统一接收待运货物的部门，实际操作中，为了对客户信息保密，各货运代理公司通常均将托运人填写为自己公司的名称，而不直接填写客户名称。

（三）关于涉案托运货物的价值。被上诉人提交其签发的涉案货物的航空货物托运书，其中载明，货物品名为矿石，件数为66，实际重量及计费重量均为1980公斤。据此，被上诉人称，上诉人向其托运的货物系矿石而非银锭，其收到上诉人托运的货物后已经完整的交付南航实际承运。上诉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上述托运书中的内容均系被上诉人单方填写，并无上诉人签字认可。上诉人称，其长期委托被上诉人托运贵重金属，被上诉人对其托运货物的性质是明知的，并为此提交其分别于2014年8月5日、8月21向被上诉人出具的要求被上诉人安排提取白银分别发往长沙、广州的委托书。被上诉人对该两份委托书均不予认可，称其从未见过上述材料。庭审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认可双方并无货物交接单据，上诉人将货物交付被上诉人托运时未办理书面的声明货物价值、保价或保险等业务，亦未交纳相应费用；被上诉人就涉案货物应向上诉人收取运费5156元，其中2772元系南航收取的航空运费及燃油附加费，2384元系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收取的托运、管理、仓储等费用，上诉人未交纳上述费用，并主张被上诉人是按照贵重金属类货物向其收取的仓储、管理等费用，但上诉人对该主张并未提交证据。

（四）关于赔偿责任主体。2014年8月23日,上诉人在向南航出具的索赔函中载明：“我公司委托烟台机场货运公司用贵航空公司航班于8月22号运输的一批货物，66件132块1996.8公斤的货单品名为《矿石》实物为《银锭》，从烟台发往广州，航班号cz6261，货单号：78468048864，收货人：刘江贵。该货物到达广州后因不明原因丢失1件，重量为30.336公斤，我公司在广州机场实收重量1966.464公斤，其中丢失的1件2块重量分别为15.011和15.325公斤，单价3960每公斤，货物价值为120130.56元。我司常年在贵公司航班上运输该种货物，每年交给贵公司的运费达数120万之巨，该票货物莫名丢失，给我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影响（我司已经按照上述价值赔偿客户）。现委托烟台机场货运公司向贵公司提出索赔：因为贵司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尽到监护责任致使货物在飞机落地后莫名丢失，所以要求贵司按照货物原价赔偿到我公司”。被上诉人据此主张，涉案货物丢失后，上诉人第一时间向南航主张了赔偿，即上诉人明知并认可其是与南航建立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应由南航对其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对该份索赔函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主张其并非与南航成立运输合同关系，仅是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利。上诉人为证明其与被上诉人的运输合同关系，提交2014年9月15日被上诉人向其出具的“关于8.22货物缺失一事赔偿的回复函”，其中载明：“南航是本次货物运输的承运主体，航空货物运输赔偿应当按照民航相关法律法规及赔偿标准进行……我司是代表南航接受贵司委托在其航班上运输该票货物，货物丢失的赔偿责任主体是南航而不是我司。贵公司向南航提出的索赔要求及索赔单据我司已经转给南航青岛营业部，并得到了营业部的赔偿答复：对于没有保险，按照普通货物运价运输的货物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164号第三条规定，南航营业部只能赔偿3000元……营业部报经南航总部领导批准，将该票货物赔偿由3000元提高到10000元。我司于9月5号将南航赔偿答复情况告诉了贵司胡经理”。被上诉人对该份回复函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其在该回复函中反复强调其与上诉人并非运输合同关系，该回复函不能证明上诉人的主张。

（五）关于上诉人对涉案货物的赔偿情况。上诉人主张，其于2014年4月24日与郴州市展旭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旭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展旭公司委托上诉人运输货物，上诉人运输过程中因运输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等，上诉人应赔偿货物实际损失。同年8月23日，展旭公司在出具的证明中载明，该公司8月22日自烟台发往广州、单号为78468048864的货物实发66件1996.80公斤，广州南航货运站实收65件1966.464公斤，遗失1件30.336公斤。当月26日，展旭公司在出具的确认函中载明，经确认涉案丢失货物价值120130元，扣除应向上诉人支付运费2130元，上诉人应赔偿展旭公司118000元。当日，上诉人法定代表人胡孟经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向刘江贵转账汇款118000元。被上诉人称对上述经过不清楚，相应的证据因系上诉人单方提供，其亦不清楚。

一审法院认为，由被上诉人提交的其与南航签订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可见，被上诉人与南航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关系，被上诉人系销售代理人，接受南航委托，在烟台地区范围内代理南航的国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就涉案货物而言，上诉人向南航出具的索赔函可以证实上诉人认可其与南航之间存在常年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并向南航交付运费。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及双方当庭陈述看，被上诉人在按照上诉人指示提取涉案货物并交付南航实际承运的过程中，从未以其自身名义与上诉人签订任何货运合同或向上诉人签发任何货物托运单据，南航签发的航空货运单是涉案货物运输过程中唯一的有效单据，即被上诉人本身并未与上诉人形成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上诉人并非涉案货物的承运人，而仅是作为南航在烟台地区的代理人从事国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现上诉人主张由被上诉人赔偿因涉案货物运输过程中丢失而产生的损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人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39元，由上诉人自行负担。

二审中，上诉人提交2014年9月10日律师函一份，主张结合被上诉人在2014年9月15日给上诉人的回复函，可以证实上诉人一直是向被上诉人主张权利。经质证，被上诉人主张未见过该律师函，且与本案没有关联。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同一审。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提交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书》等证据可以证实被上诉人与南航间系代理合同关系，被上诉人在烟台地区范围内代理南航的国内货物运输销售业务。上诉人向南航提出索赔，且在出具的索赔函中称常年通过南航运输与涉案托运物品同种货物，每年交给南航的运费达120万之巨，由此可见上诉人对涉案货物运输的实际承运人是南航是明知的，且涉案货物运输的航空货运单是南航签发的，亦无证据显示被上诉人是以自己的名义承运涉案货物，故上诉人主张其与被上诉人间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上诉人与南航间系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另据现有证据，涉案货物的丢失非被上诉人原因，故上诉人主张由被上诉人赔偿涉案丢失货物损失，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39元，由上诉人上海宇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少华

审判员 孙威

审判员 王汝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汤学宇



**在线查看此案例**